

# 荔湾海龙“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8月5日9时46分，荔湾区海龙街辖内裕民坊二横街六巷4号安装有线电视入户光缆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海龙“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海龙“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9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

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科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海龙街道办事处以及荔湾供电局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李成林（实际施工方）、郭勇（实际施工方）、梁建谊（分包方）、邓志鹏（南讯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广州南讯通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讯公司”）、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电”）、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旅体局”）、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信局”）、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了解李成林（实际施工方）、郭勇（实际施工方）、梁建谊（分包

方）、邓志鹏（南讯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南讯公司和广州广电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文广旅体局、区科工信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海龙“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8·5”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南讯公司和广州广电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区文广旅体局、区科工信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成林 (实际施工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53127.2元（伍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贰角）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7月15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2	郭勇 (实际施工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5年7月15日对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3	梁建谊 (分包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6800元（肆万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梁建谊已于2025年7月14日缴清了46800元罚款。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4	邓志鹏 (南讯公司法 定代表人和主 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 民币 59178.5 元（伍万玖仟壹佰柒拾 捌元伍角）的行政处罚。 邓志鹏已于2025年1月27日缴清了 59178.5元罚款。
5	南讯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 310000 元（叁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 罚。 南讯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缴清 了310000元罚款。
6	区应急管理局 (代原区安委 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区文 广旅体局、区科工信局和海 龙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024年11月22日，区应急管理局 (代原区安委办)就荔湾海龙 “8·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区科 工信局、区文广旅体局、海龙街道办 事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安 全隐患排查治理。
7	区文广旅体局	建议由区文广旅体局会 同区科工信局和海龙街道办 事处对广州广电、南讯公司 及相关施工负责人员进行约 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 改发现的问题，防范再次发 生类似事故。	区文广旅体局会同区科工信局和 海龙街道办事处就荔湾海龙“8·5”一 般高处坠落事故分别约谈项目发包方 和承揽方，从严做好作业前隐患排查 和技术交底等工作，杜绝以包代管、 监管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8·5”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南讯公司和广州广电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南讯公司

1. 事故发生后，南讯公司已与梁建谊解除相关合同约定，后续项目严格依照原定合同约定推进实施，杜绝违法分包转包、无资质承包的违法行为。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规范施工着装，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 （二）广州广电

1. 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将分包转包情况纳入常态化排查范围。

2.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明确安全管理重点任务，强化施工安全全过程监管。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文广旅体局、区科工信局和海龙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南讯公司

#### 1. 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动态清零

根据该企业相关制度，加大对工程的巡逻和检查力度，对安全措施的佩戴及完善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巡查。一是建立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认真分析和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二是针对特种作业，要求施工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安排专人监管，避免违章和失误操作。

####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级培训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一是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例会，并做好记录和归档工作；二是对施工人员做好必要的三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备查；三是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技能，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 （二）广州广电

#### 1. 加强对光纤网络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日常维护和抢修的日常管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坚决防止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广州广电要求每个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结合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重要安全保障期安全检查一同开展。同时建立隐患通报机制，对逾期未整改合作单位处以500-2000元罚款，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度内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施工队，终止合作资格。

## **2. 全面排查各在建光纤网络项目，杜绝层层转包、管理缺失、无资质承揽等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完善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广州广电组织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性检查，每周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同时将分包转包情况纳入常态化排查范围，杜绝层层转包、管理缺失、无资质承揽等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三) 区文广旅体局**

#### **1. 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出台荔湾区广电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规范措施**

区文广旅体局草拟印发《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岁末年初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广电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排查整改。加强行业安全提醒，通过印发通知、短信等方式，向广电企业推送安全生产、消防管

理、防震减灾、恶劣天气预警等相关通知及指引。持续开展涉广播电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酒店电视开机复杂化治理、电视机“明白卡”治理、非法互联网电视应用软件和终端设备专项治理、酒店卫星电视管理和非法使用广播电视设施整治等。2024年11月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52人次，检查广电场所22家次，成功查处一宗涉嫌未经许可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 **2. 积极推动将广电行业纳入网格巡查事项，填补监管漏洞**

区文广旅体局主动联系上级广电部门，沟通对接行业监管工作，加强与相关广电企业沟通。一是主动去函区委政法委，沟通推动广电行业纳入网格巡查系统，强化监管力度。二是研究并草拟荔湾区广电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并于2025年1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于近期印发执行。

## **3. 督促涉事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4年12月20日约谈事故责任方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南讯通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立即开展自查及整改，加强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管理，清理不合规的合同外包项目，加强对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

#### （四）区科工信局

加大做好通信线缆管理工作协调力度。区科工信局协调广电企业与通信企业的网络互联互通，保障网络通信稳定，为广电信号传输提供基础网络支持与技术保障，确保通信建设安全符合相关规范。督促辖内管理维护单位加强巡查，查找漏洞，加强对工程施工监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 （五）海龙街道办事处

##### 1.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辖内居民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2024年9月27日上午，海龙街道办事处邀请区安全生产专家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落实主体责任及针对本次事故组织街道干部、辖内经济联社、社区居委会、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等开展一次专题授课及事故警示教育，提升辖内居民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海龙街道各科（站、队）、各经济联社、社区居委会、辖内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共 70人参加此次专题授课及事故警示教育培训。

##### 2. 理顺与广播电视通信线缆等运营维护单位的沟通联络机制，完善属地“三线”工作相关流程机制

海龙街道办事处按照《荔湾区广电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规范》，明确监管工作规范。畅通与广播电视通信线缆等运营

维护单位的沟通联络机制，理顺属地“三线”工作相关流程机制，配合开展辖区内广电设施设备及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积极防控事故发生。

### **3. 全面排查，深入整改**

海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丰富监管形式，促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走实走细。

一是充分发挥街道各部门、联社、居委及网格化管理优势，实施“滚动式”“地毯式”排查，2024年以来已累计巡查检查企业3977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8313条，对41条限期整改项目持续跟踪，同时对5家高危企业实施了清场处理。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等行动13次，检查企业357家次，排除隐患834处，移交安全隐患线索3次。二是持续规范和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百日攻坚”消防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累计巡查出租屋3644套，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645处。三是通过上门巡查，线索收集与反馈、现场指导、交叉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迅速响应和严厉打击。2024年，海龙街道在安全生产领域，立案查处案件24宗，同比增长50%，罚款14.2万元；在消防安全领域，立案查处案件241宗，罚款4520元。

## **六、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三线”工程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